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有效控制风险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